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需方：东至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供方：东至县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东至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空调	美的 1 级能效 KFR-51LW/ G3-1 2 匹柜式 空调	台	1	4650	4650	徽采云框架协议馆
合计金额（大写金额）		肆仟陆佰伍拾元整（¥：465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供方所提供产品需满足需方工况运行要求。达不到需方使用要求的，需方有权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限及责任：供方承担“产品三包”，产品质保期叁年。在需方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四、交货地点和方式：货物交由采购单位，免费安装调试好，并当面验收合同后，方可验签验收单。

五、产品包装要求：供方应按产品特性对产品提供标准、规范包装，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在运输路途或装卸中破损而造成安全、环保、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概不负责；由此引起的物资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六、验收方式：

1、数量查验：供方随车提供发货单、产品合格证等技术资料，交需方仓库保管员查验、签字确认，对数量有误差、存在异议的，双方在一周内核对确认；超出核对确认期限供方未配合核对的，视供方认可需方查验结果。对随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需方有权拒收。

2、质量检测：按合同第二条执行。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调试完毕、发票到后一次性付款。

八、违约责任：

1、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方负责免费更换。

2、供方不履行供货义务或迟延履行供货义务，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及时供货的，供方应在到货期限前 5 日内向需方提供书面说明，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九、售后服务

供方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号码，需方发现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并向供方提出后，供方需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需方，并在 3 个日历天内解决问题。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供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向需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供方承诺对履行合同中所知悉或持有的需方信息，善尽保密义务，非经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给第三方。否则，供方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廉洁条款：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需方业务员赠送财物；否则，经查实后需方可以拒付货款，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需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方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东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双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合同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传真件、复印件有效；双方同意、认可的合同中的手写修改条款，须由双方在修改处加盖合同章方为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签章）：东至县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签章）：东至县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东至县	单位地址：安徽东至县
法定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